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沈鼓集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沈鼓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基金托管人
汇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25751.74	浦发银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